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决定书

青人社劳务派遣许〔2024〕3号

包头市永盛成劳务派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。

你单位于2024年3月1日来我局申请注销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现决定依法注销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原行政许可证书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山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4日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被许可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